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丰洋 公告编号:2020-02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现对上述公告的相关内容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下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子公司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洋丰肥业”)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新洋丰矿业”)发生磷矿石采购。
- 2.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中磷肥业”)与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放马山中磷矿业”)发生采购磷矿石及接受劳务等。
- 3.公司子公司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洋丰肥业”)与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洋丰田园”)发生销售复合肥及提供劳务等。
- 4.公司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与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达化工”)发生磷矿石采购。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另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合同预计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价	8,400.00	161.66	4,976.33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及劳务费	市场价	1,800.00	172.14	1661.3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昌昌达化工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价	20,000.00	760.53	7,662.92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劳务费	市场价	4,500.00	1,436.19	1,080.47
合计				34,700.00	2,520.52	15,380.83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磷矿石及提供劳务费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76.33	6,000.00	17.06	巨潮资讯网:《关于增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公告》(2019-021)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1,661.12	2,000.00	19.44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0.47	3,600.00	69.99	
注: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没有达到预期。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雷波县工业集中区A片区洋丰磷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赵大富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化学矿开采(磷矿石);销售矿产品(不含危化品);装卸搬运。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雷波新洋丰矿业为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雷波新洋丰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8,737.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93.69 万元,净资产为 6,744.13 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58.82万元。

(二)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钟祥市胡集镇放马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磷矿石、白云岩开采与销售(有效期与采矿许可证一致),餐饮服务(有效期与餐饮服务许可证一致),硫酸、液氨、磷酸、烧碱、硫磺、盐酸(票面)批发(有效期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致);磷矿一

铵、氯化钾、钙镁磷肥、过磷酸钙、复合肥等化肥销售,货物装卸及货运信息咨询。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放马山中磷矿业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放马山中磷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5,042.00万元,负债总额为 7,036.07万元,净资产为 18,005.9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340.24万元,净利润216.26万元。

(三)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广西新洋丰肥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缓(控)释肥料、肥料增效剂销售;农作物种植、收购及销售(不含粮食收购);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业种植管理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和培训;农业信息技术服务;耕种收、施肥、植保等农业机械装备的销售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原辅材料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新洋丰田园属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新洋丰的合营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广西新洋丰田园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096.64万元, 负债总额为 409.43 万元,净资产为 1,687.2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50.15万元,净利润178.78万元。

(四)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羊角山村1组
法定代表人:杨才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磷矿石采选、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橡胶制品、办公用品、百货销售;餐饮、住宿服务;汽车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房屋出租;磷矿探矿;停车场服务与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资产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昌达化工为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昌达化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1,317.69万元, 负债总额为 31,761.89 万元,净资产为 19,555.6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716.71 万元,净利润-444.2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因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销售产品,并提供、接受相关劳务,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含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含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销售商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此类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以下简称“亿泽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不超过 2072.6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95%)。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亿泽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亿泽控股出具的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1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年4月22日、2015年5月1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购买数量 104,2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成交金额为 414,916,990 元,购买均价为 3.98 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

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2019年5月18日前)出售股票。如一年期满后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二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二年内(2021年5月18日前)出售股票。如二年期满后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有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5月11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卖出股票104,2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4,250,5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级别:“AA” 主体级别:“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级别:“AA” 主体级别:“AA” 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已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济川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济川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通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凌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3,930,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1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3,050,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1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8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 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80,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 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80,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 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80,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 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80,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原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240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济川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